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6 15:2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府教特字第 1030058129 號 函
法規體系：	教育類

一、嘉義縣政府為使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能在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之下，接受適合其身心發展教育與輔導以充分發揮潛能，培養良好的適應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其特殊需求及衡酌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教育目標、評量方式及評量內容。

四、身心障礙學生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成績評量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二）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含接受資源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係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自行訂定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

調整之。

（三）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成績評量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作為該生評量參考。

（四）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現況彈性調整之。

五、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資賦優異學生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